

花蓮縣 114 學年度資訊教育競賽活動

「貓咪盃 SCRATCH 動畫短片互動遊戲程式設計競賽」

縣賽計畫

壹、依據：花蓮縣 114 年度資訊教育競賽活動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提升校園運算思維及自由軟體普及率，宣導智慧財產權使用。
- 二、激發學生運算思維與解決問題能力，讓學習變有趣。
- 三、接軌國際創客潮流，營造有效提升學生學習能力之數位平台。
- 四、全面發展本縣各校運算思維及程式寫作師資。
- 五、培養學生運算思維，營造學習程式興趣與程式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網路中心
-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花蓮縣立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肆、競賽辦法

- 一、參加對象：本縣國中小 1~9 年級學生

(一)一般組（參與全國賽選拔）

(二)小校組(6班以下學校，不參與全國賽選拔)：

二、競賽組別：

1. 國小組－動畫組
2. 國小組－遊戲組
3. 國中組－生活應用組

三、競賽公告網站：<https://cptt.hlc.edu.tw/Main/Module/Home/Index.php>

四、報名連結：

https://cptt.hlc.edu.tw/Web/hlc_scratchrematch114/Main/Module/Home/Index.php

五、創作工具：Scratch 圖形化程式設計軟體 3.29.1 版

六、競賽內容

(一)Scratch 縣賽初賽：

1. 初賽採線上收件，一般組及小校組分開評選。
2. 題目依據全國貓咪盃命題標準進行命題，於 114 年 9 月 26 日前公告。
3. 收件自 114 年 11 月 21 日(五)上午 9:00 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五)下午 5:00 止。
4. 114 年 12 月 31 日(三)前公告一般組複賽入選名單(每組上限 15 隊)及小校組成績。

(二)Scratch 縣賽複賽：採現場競賽，作品集中統一評選，題目統一於試場公告，複賽將於 115 年 1 月 23 日(五)於中正國小及玉里國小兩地同時進行競賽；115 年 1 月 30 日(五)前公告競賽獲獎隊伍、全國賽參賽隊伍，及安排全國賽訓練與參賽事宜。

(三) 選手集訓：於 2~4 月進行，內容包含繪圖技巧、腳本設計、程式技術、口說演示、快速解題、實戰練習…等。

(四) 全國賽：本屆全國承辦縣市為臺東縣並於實體決賽辦理：日期為 115 年 4 月 10 日(五)至 115 年 4 月 11 日(六)止。

(五) 上述期程為預定時間，確認時間仍以函文為主惟處務公告為輔。

七、競賽期程：

項目	時程	說明
初賽題目公告	114 年 09 月 26 日	依據全國賽命題標準
初賽線上收件	114 年 11 月 21 日~ 114 年 12 月 19 日	線上收件，一般組及小校組分開評選
一般組複賽入圍公告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	各組取 15 隊入圍複賽。
小校組成績公告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	取金、銀、銅牌各 1 名，佳作若干(依報名隊伍數)。
選手選拔複賽	115 年 1 月 23 日	北／南兩試場同時辦理；題目現場公布。
全國賽選手集訓	115 年 2 月~ 115 年 4 月	繪圖、腳本、程式、口說、實戰。
全國賽	115 年 4 月 10 日至 115 年 4 月 11 日	以主辦縣市公文為準。

八、Scratch 競賽方式與注意事項：

(一) 本次競賽採實施校內製作線上繳交作品；本府競賽辦法均以全國賽辦法作為參考依據。

- (二) 素材限定由參賽者自製、使用軟體內建素材庫，或使用創用 CC 授權之合法素材，請指導老師特別注意相關著作權概念。
- (三) 競賽歷年均強調協同合作，因此兩人一組，不得單獨參賽、複賽若發現兩人未能以合作方式共同參與作品製作者，將現場直接淘汰，其作品不予參加評選，並嚴禁抄襲、代勞或使用無授權之素材等情事(請老師務必指導)，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四) 競賽報名、登錄、及上傳資料均由學校承辦老師或指導老師使用花蓮競賽平台協助上傳學生報名資料，不得由非教師身分者登錄，請老師務必詳細核對學生姓名避免誤植，報名後亦不接受更換隊員或更換指導老師姓名。
- (五) 國小組分為動畫組與遊戲組，國中組為生活應用組。**縣內各國中小每校至少需報名一隊**，雖未訂定參賽上限，仍請各校依學生作品之適切性自行斟酌參賽隊數，並將參與競賽之積極度列為未來設備撥補之參考依據。
- (六) 縣賽複賽參與資格將由本年度縣賽初賽**一般組**參賽作品中，經評審評選後所決議，獲錄取資格者可參加縣賽複賽。
- (七) 作品版權：每件入選參賽作品，及現場競賽作品，於複賽時需填寫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一)，以保證作品係屬原創；並以創用 CC 「授權要素 BY (姓名標示)-授權要素 NC (非商業性)-授權要素 SA (相同方式分享)」授權條款台灣 4.0 版釋出，授權使用本作品。
- (八) 本次競賽為符合全國貓咪盃競賽規則，每隊由 2 位學生及至多 2 位指導老師組成，每位學生至多報名 1 隊，不得跨組參賽；每隊伍學生不跨校亦不跨縣市組隊；指導教師可同時指導多隊。
- (九) 競賽題目：另行公告於處務公告及函文各校。

九、評審辦法及評審參考：

(一) 評審方式：

1. 評審採序位法作業方式。評審委員依競賽評分參考標準分別評分後加總分數，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前項評審委員加總分數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2. 邀請有「國中小相關現場指導經驗」或「為該領域專家學者或現場教師」人員擔任評審。

(二) 評審標準：程式技巧 25%、程式說明文件 5%、創意表現 30%、內容完整度 35%、其他(例如人機互動、介面設計等)5%。

(三) 錄取隊伍數：初賽收件作品進行初審，不完整或過於簡陋之作品不予列入評選，篩選後作品進入評選，由評審依序位法排列進入複賽錄取順位，**國小遊戲組及動畫組上限各 15 隊；國中生活應用組上限 30 隊。**

十、初賽送件方式：

請於初賽線上送件期程指定時間將作品上傳，作品請上傳至競賽網站

(https://cptt.hlc.edu.tw/Web/hlc_scratchrematch112/Main/Module/Home/Index.php)

，本次競賽無須填寫作品說明書及成員分工介紹。

伍、獎勵辦法：

- 一、初賽一般組為縣賽複賽之篩選機制，無實質獎勵，選手經初賽篩選後進入複賽，複賽獎勵如下：

名次	國小	國中	獎狀	備註
金獎	2 隊	4 隊	獎狀 1 紙	1. 評審團可依當年參賽狀況決議是否彈性調整。 2. 國小組第三順位；國中組第五、六順位為全國賽預備選手，實際之全國賽參賽選手將依選手集訓及實戰演練之綜合成績判定。 3. 例外狀況：若初賽參賽作品程度與複賽現場作品程度差異太大，則判為不得獎。
銀獎	3 隊	6 隊	獎狀 1 紙	
銅獎	4 隊	8 隊	獎狀 1 紙	
佳作	4-6 隊	8-12 隊	獎狀 1 紙	

二、初賽-小校組為鼓勵各校落實程式基礎教育，**僅開放國小 6 班以下及國中 6 班(特殊班：例如體育班不列入計算)以下小校參與**，選手經評選後獎勵如下：

名次	國小	國中	獎狀	備註
金獎	1 隊	1~2 隊	獎狀 1 紙	1. 評審團可依當年參賽狀況決議銀牌及銅牌是否彈性調整。 2. 佳作數量依據報名隊伍數進行彈性調整。
銀獎	1~2 隊	2~4 隊	獎狀 1 紙	
銅獎	1~3 隊	2~6 隊	獎狀 1 紙	
佳作	4-6 隊	8-12 隊	獎狀 1 紙	

三、指導教師獎勵部份：指導學生獲獎者，發指導獎狀 1 紙，每隊最多 2 位(初賽、複賽必須為相同指導老師，第一指導老師必須為學校老師)。

陸、其他：

一、參賽作品應由參賽者自行創作，不得有抄襲或代勞情事，亦不可有或隱含商業行為，或涉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參賽者若違反相關規定，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又若經檢舉、告發或查證屬實，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得獎資格並追回所得獎項，同時函知相關主管單位。

二、得獎作品之版權，屬於作者與本府共同擁有，本府擁有複製、公佈、發行、宣導之權利。

三、凡曾入選為受獎之作品及參賽作品，若有接受國內外各機構經費補助者不得重新申請參加，凡經查屬實除追回其所受之獎勵，將視同棄權。

四、本府教育處保有本活動相關規則調整之權利。

五、聯絡人員：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呂奎漢輔導員，電話：03-8841359#35。

六、115 年花蓮縣貓咪盃初複賽聯繫群組：<https://line.me/ti/g/BEwQwqnA9Z>



柒、經費概算：如附件。

捌、本計畫相關承辦人員於完成核銷後，依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進行敘獎事宜。

玖、本計畫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 114 學年度資訊教育競賽活動

「貓咪盃 SCRATCH 動畫短片互動遊戲程式設計競賽」

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

同意參加花蓮縣 114 學年度「貓咪盃 Scratch 動畫遊戲程式設計競賽」初賽創作之作品採用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4.0 版臺灣授權條款，利用人只要依照其指定的方式標示姓名，且在非商業性用途的情況下，就能自由使用、分享著作。

(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4.0 版臺灣授權條款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3.0/tw/legalcode>)

立同意書人

學校名稱：花蓮縣_____

指導教師 _(1位代表簽名)		身份證字號	學校	連絡電話
(紙本簽名)				
參賽學生		身份證字號	學校	連絡電話
學生	(紙本簽名)			
學生	(紙本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